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00號

聲 請 人 郭君正
許玉鶯

相 對 人 鍾宜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2,01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5年度金字第14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更二字第13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14號裁判確定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人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關於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、三審裁判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952元、175,297元。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之4分之3即96,714元（128,952×75%）及第三審裁判費175,297元，合計272,01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